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8月特殊業務輪班輪休人員勤務管理情形調查表

主管機關	機關	一、特殊業務	二、實施輪班輪休人數	三、服勤及休息時數情形							
		性質 (下拉式選單:1 交 通運輸、2 空勤、3 移民、4 海岸巡防(非 軍職)、5 醫療、6 關 務、7 矯正、8 氣象 及9 國境事務)		每人每日 平均辨公 時數	時數超過	每人每月 平均延長 辦公時數	辦公時數超過80小	連續休息時數未達	連續休息時去達	上限 300 字;如無則次	五、針對遭遇問題 已執行或未來規劃 之改善措施(僅二級機 關須填報,上限 300 字)
海洋委員會	海巡署	4 海岸巡防(非 軍職)	173	11.2	751	72. 3	108	0	650	無	無

- 一、 調查對象: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(構)適用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或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,並從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 5 條第 4 項列舉除警察及消防外之 9 類業務人員。
- 二、 填報期間:每月填報。112年1月份及2月份資料自112年3月13日至31日開放填報;3月份以後資料於次月20日開放填報,並請於次月最後一日前完成填報。

## 三、 填表說明:

- (一)「特殊業務性質」:係指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 5 條第 4 項列舉之除警察及消防外 9 類業務,包含 1 交通運輸、2 空勤、3 移民、4 海岸巡防(非軍職)、5 醫療、6 關務、7 矯正、8 氣象及 9 國境事務等。
- (二)「實施輪班輪休人數」:每月最後一日在職並實施輪班輪休人數,不同業務性質請分列。【例:甲君 112 年 1 月 31 日離職,則不列入當月填報範圍】
- (三)「服勤及休息時數情形」:
  - 1. 每人每日平均辨公時數:
  - $\Sigma$ [(當月班表每人應辦公時數+當月延長辦公時數)/當月應上班日數] (1)計算方式: $\Sigma$ [(當月班表每人應辦公時數+當月延長辦公時數)/當月應上班日數] 實施輪班輪休人數
  - (2)例如:
    - a. ○○機關有輪班輪休人員甲、乙及丙計 3 人:
    - (a) 甲: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20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30 小時,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20 日。
    - (b) 乙: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19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52 小時,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19 日。
    - (c) 丙: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10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20 小時,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10 日
    - b. 每人每日平均工作時數=「((200+30)/20)+((190+52)/19)+((100+20)/10)]/3=12.07······,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=12.1。

- 2. 每日辦公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之人次:
- (1) 計算方式:以單人單日辦公時數超過 12 小時計為 1 次。
- (2)例如:單月辦公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之情形甲有 8 日、乙有 7 日、C 有 1 日,則計為 16 人次。
- 3. 每人每月平均延長辦公時數:

 $\Sigma[(當月班表每人應辦公時數+當月延長辦公時數)-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應上班日數 <math>X8$  小時]

- (2)例如:
  - a. ○○機關有輪班輪休人員甲、乙及丙計 3 人:
  - (a)甲: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20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30 小時,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21 日(168 小時)
  - (b)乙: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19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52 小時,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21 日(168 小時)
  - (c) 丙: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10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20 小時,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9 日(72 小時)
  - b. 每人每月平均延長辦公時數=「(200+30-168)+(190+52-168)+(100+20-72)]/3=61.33······,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=61.3。
- 4. 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80 小時之人數:如無請填 0。
- 5. 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未達 1 小時人次: (當日班表規定休息時數-休息期間延長辦公時數) <1 小時,並以單人單日計為 1 次。例如,甲君當日班表排定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為休息時間,惟該休息時間奉主管指派加班 1 小時,依公式計算 (1 小時-1 小時) =0<1 小時,應計為 1 人次。
- 6. 每班次間連續休息時數未達 11 小時之人次: (次日(班)上班時間-當日(班)下班時間) <11 小時,並以單人單日計為 1 次。例如,甲君當日下班(含延長辦公)時間為下午 9 時 30 分,次日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 5 分,依公式計算為 10 小時 35 分<11 小時,應計為 1 人次。
- (四)「輪班輪休人員勤務管理遭遇問題」:僅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須填報,以 300 字為限。請綜整所屬機關遭遇問題,儘量簡述並輔以案例說明。如無問題,請填寫「無相關問題」,且次一欄位免填。
- (五)「針對遭遇問題已執行或未來規劃之改善措施」:僅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須填報,以 300 字為限。如為已執行之改善措施,請簡述執行之時間、方式及成果;如尚 處規劃階段,則請簡述預計實施期間、方式及預期成效;如尚未規劃,請填寫「尚未規劃相關改善措施」。

四、如有填表問題,請洽本總處培訓考用處潘專員<u>季楓</u>,電話:(02)2397-9298 分機 553。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,請洽系統客服專線:02-23979108